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00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與「柴語錄」合製反詐騙宣導教材，請貴校推廣周知，並妥善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31日桃檢秀護字第113190009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.0」宣導教育面向，請貴校配合協助進行相關宣導事項。

三、相關宣導教材網址如下：

(一)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—破解投資詐騙（完整版）

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qN4X2>）。

(二)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—破解投資詐騙（30秒版）

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5jLlp>）。

(三)三不守則—不當車手、不借帳戶、不點可疑連結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KjLLm>）。

(四)相關圖檔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打擊詐欺專區」下載

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AxVDx>）。

學務處

114/01/07 12:08



1140000144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
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